

西安市红会医院3.0T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

供货合同

招标编号：SXZBXA2025-18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陕西华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陕西华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货物3.0T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台)	单价(元)	总价(元)
3.0T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SIGNA Hero XT	天津/GE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机)	Resona A20T	深圳/迈瑞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M11	深圳/迈瑞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合计(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22495800.00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及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的责任。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贰仟贰佰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乙方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开设由甲方、乙方、银行，三方共同监管账户作为合同收款账户，具体以三方协议约定为准。

(二) 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30日内向三方共同监管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100%；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50%银行保函，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后，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40%作为到货款；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同意，乙方可提取剩余合同总额的10%作为验收款。

(三) 发票直开采购单位：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合规发票原件（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等相关手续到甲方处办理结算手续。

四、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

(一) 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三) 一般户开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2位网银系统管理员身份证（可以是法人和经办人）公司章程、租赁合同，防伪的

公章 法人章财务章（私章需要带有13位防伪编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以银行需要资料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2次以上（包括2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立即给予甲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原厂新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经过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全部赔偿。

甲方的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设备、组织设备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的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配合设备验收工作，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技术培训并保证设备使用人员正常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六、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不得延期。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并通过验收。

（三）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质保期

所投全套产品（含第三方）原厂质保 1 年，质保期结束后原厂免费延保 2 年（提供原厂质量保证维保承诺书），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九、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所供产品全部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维修及零配件供应（在保修期内，乙方负担所有维修费用及配件费）。质保期满后，上门维护不收费，只收取相关配件费用。

（一）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供应商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供应商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3、供应商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二) 质保期满后：

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全新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不少于12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等其他费用，并保证甲方使用的相关备件、部件乙方均能长期有效的供应。若乙方提供的配件、备件为返修配件、备件，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三) 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2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四) 开机率：全年 $\geq 98\%$ （全年按365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5天。

(五) 供应商在质保期结束前，对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十、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包括装箱清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二) 服务承诺：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10年的供应期。

(三) 其他方面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5、原厂整机 3 年免费质保文件。

6、提供质保服务承诺文件。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经过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由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 按每逾期 1 日,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间接经济损失对第三人违约损失, 维权所需律师费, 诉讼费, 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投标文件、澄清表 (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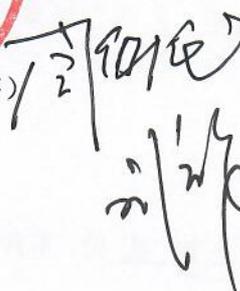
附件:

一、分项配置明细表。

二、维修备件: 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三、产品配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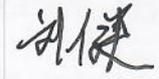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555号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9月 17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号: 029900186210001

联系电话: 029-83217645

签订日期: 2025年 9月 17日